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1元/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12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22,680,000股减少为422,5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2,680,000元减少为422,56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或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806 室

3、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四十五日内，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4、联系人：任国晓、郑乐东

5、联系电话：0571-87830848

6、传真号码：0571-87830847

7、电子邮箱：office@zanyu.com 、zq@zanyu.com

8、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